

#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豫知〔2022〕49号

##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开展2022年度专利行政执法证件 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知识产权局：

为加强专利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专利行政执法证件年检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2〕550号）部署，根据我省实际，现将2022年度专利行政执法证件年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年检流程

（一）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执法证的专利行政执法人员登录“<http://114.251.8.213:8001/>”网站申请年检，点击“执法证年检/更换”，补充填写信息，并提交申请。

(二) 各地市知识产权局核检。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知识产权局对执法人员提交的核检申请进行首次核检。管理人员登录“<http://114.251.8.213:8001/>”，点击“后台管理”，输入管理员账户信息进入管理页面进行核检。

(三) 省知识产权局核检。

(四) 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区分不同情形作年检处理。对年检合格的，将下发年检标识和换发证件。

## 二、需要报送的材料

(一) 各地市知识产权局要明确专人负责本次执法证年检工作，填报《专利行政执法证件年检工作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于6月28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 各地市知识产权局在核检后，应当将执法证件年检信息表格导出，换发和补办的需要注明，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报送省知识产权局，电子表格发送至指定邮箱。换发和补办人员的《专利行政执法证件和执法标识申领表》、照片(个人一寸彩色同底版照片两张，一张粘贴在申领表上，一张背面注明单位和姓名)，及原专利执法证件必须一并报送省知识产权局。

(三) 需注销的执法人员信息要单独汇总制表，并加盖公章报送，电子表格发送至指定邮箱。注销人员的执法证件必须一并报送。

## 三、相关要求

(一) 各地市知识产权局应在7月8日前完成辖区内专利

行政执法证件核检工作。

(二) 因本次专利执法证年检通过网上管理系统开展, 请各地市尽快统筹安排辖区内专利执法人员按要求填报信息。

(三) 执法人员要对个人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各地市知识产权局要准确核对执法人员填写的信息。特别注意: 1、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保持一致, 不可使用简称; 2、执法区域信息一定要填写准确。

(四) 2018年1月1日之前制发的证件均应申请换发证件。

(五) 任何一级审核不通过, 执法人员都需要在前台重新申请年检。

(六) 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回收执法证件的, 由地市知识产权局出具书面说明。

(七) 在系统内检索不到执法证信息的人员速与当地知识产权局联系, 并上报省知识产权局。

(八) 各地市知识产权局应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辖区内执法证年检结果, 接受公众监督。

附件: 专利行政执法证件年检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联系人：省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处 李伟新

联系电话：0371-69069035, 13838297767

电子邮箱：hnflv@163.com



附件

## 专利行政执法证件年检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地址	邮编

